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著上更(一)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銀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龍文

被 上 訴人　蔡辰甫

訴訟代理人　劉韋廷律師

林于舜律師

李玟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吳柏鋒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忠行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法　官　曾啟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郁萱